

中山火炬开发区2023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 项目单位 (全称) | 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 | | | 项目代码 | 44200023000000000 3038 | 项目名称 | 统筹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 预算金额 (万元) | 100.00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权重 | 评分说明 | | | | 专家 评分 | 合计 | 扣分依据及说明 |
| 项目立项情况 (4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 ②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 | | | 2 | | | 根据《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中开管〔2021〕110号)项目与《2023年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部门预算》中“负责劳动就业及培训”职责范围相符，属 _于 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
| | | | 评价要点： ①事前是否已经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②项目是否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③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 | 2 | 2 | | 根据《2023年预算批复》，项目按规定程序纳入了部门预算计划，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
| 决策（1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4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 | | 3 | 3 | |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总体绩效目标未设定预期值，无法确认项目预期产出效益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扣1分。 |
| | | | ①绩效指标需按要求设置三个产出指标和两个效益指标，不应设置预算完成率等类似意义的共性指标，共性指标不计入指标数量；绩效指标设置是否遵循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不符合酌情扣分。 ②每个绩效指标设置相应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量化指标需明确计算方法，无明确指标值的，该项不得分，指标值或计算方法含糊不清酌情扣分。 | | | | 4 | 4 | | 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绩效指标均设置了相应的指标名称。 |
| | | | 绩效指标有效性 绩效指标设置需全面有效贴合反映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避重就轻、绩效指标与支出内容、总体绩效目标之间没有体现出明显的逻辑关联性或指标值不合理酌情扣分。 | | | | 3 | 3 | | 指标分类不当，根据《2023年度火炬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核查版）》，质量指标“培训人数”，应分类为数量指标，且该指标内容与数量指标“‘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培训”内容存在重叠，扣1分。 |
| 项目管理 (10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 | 2 | | | 根据《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合同管理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关于进一步推进就业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
| | | | 项目调整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 | | | 2 | |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项目年初预算为100万元，项目实际到位金额1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 |
| | | | 制度执行及监管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⑤是否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做好项目审批、执行等工作。 | | | | 6 | | | 根据《中山市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农村电商培训台账》《中山市南粤家政培训台账》《“南粤家政”（保育员、育婴员、妇婴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协议书》等佐证材料，项目合同齐全，期间采取了相应的检查措施。 |
| 预算执行过 程管理 (29分) | 制度建设 | 2 |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单位内控制度及内控体系是否健全。 | | | | 2 | | | 根据《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预算、收入、支出、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内部、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 |
| | | | 使用合规合理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 | 6 | | 27.96 | 根据《区级政府采购项目申请表》《“南粤家政”（保育员、育婴员、妇婴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及报价》《“南粤家政”（保育员、育婴员、妇婴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协议书》等佐证材料，存在以下问题： 1. 实际支付时间早于合同约定支付时间。《“南粤家政”（保育员、育婴员、妇婴护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方案及报价》培训费报价明细中表示“培训结束后，给予培训机构一次性的培训补贴”，上课结束日期为2023年8月20日，而《财政授权支付（退款）凭证》中显示于2023年8月16日支付，且相应的培训协议书中未写明支付时间； 2. 《火炬开发区2023年“南粤家政”（育婴员）培训协议书》中签名未填写日期。 综上，本项扣1分。 |
| | | | 支出率 评价要点： ①项目实际支出规模是否与项目预算资金相符，以预算支出完成率为主要考核指标； ②预算支出完成率=（年终执行数/（年初预算数+上年中预算调整数））×100% 年终执行数：项目（用款）单位实际已完成的资金支出数，不含转拨资金数。 上年中预算调整数：指经批准的预算调整数，不含指标分解数。 ③项目资金结余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9.96 | | | 根据《2023年部门预算明细》《预算执行情况表》《明细表》，项目实际到位金额100万元，实际支出金额99.6万元，支出率为99.6%，故得分=10*99.6%-9.96分。 |

| | | | |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55分) | 产出效率(30分) | 产出数量 | 10 |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 9 | 项目设置数量指标2项，每个指标分值5分，根据《关于举办中山市第三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中人社发〔2023〕91号）、《2023年各镇街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执行情况》，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培训：指标值为不少于850人，实际参加培训人数为1392人，指标完成率278.1%，大幅超过150%。酌情扣5*20%-1分； 2.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指标值为不少于一场，实际项目已开展职业技能竞赛1场，完成目标值。 综上，本项得9分。 |
| | | 产出时效 | 5 |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 5 | 项目设置1项时效指标“培训按时完成率”为80%。根据妇婴护理培训班（第一期）的会计凭证、采购申请表和工作方案及报价单等材料，项目单位抽样提供的培训方案和合同共6项，其中培训按时完成项目共6个，培训按时完成率为100%，已达目标值。 |
| | | 质量达标 | 15 |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 12 | 项目设置1项质量指标为“培训人效”。根据《2023年各镇街职业技能培训计划执行情况》，指标值为超500人，实际培训人数共1392人，指标完成率278.1%，大幅超过150%。扣15*20%-3分，得12分。 |
| | 效益指标(20分) | 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 20 | ①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分值15分）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②项目实施后持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分值5分，如无可持续发展指标可合并至社会效益指标以20分考核）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 16 | 项目设置社会效益指标为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100%。未见相关佐证材料如政策知晓率调查与统计，但考虑项目2023年开展了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等活动，完成情况较好，一定程度上能提高群众对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的知晓率。扣20*20%-4分，故本项得16分。 |
| | 公众满意度(5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5 |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95%≤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95%，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 4 | 项目设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为培训人员满意度≥90%。根据项目单位的满意度调查结果，项目发放并回收133份有效评价表，评价结果均为“满意”和“很满意”，培训人员对培训课程的满意度为100%。但在问卷评分标准不合理的问题，问卷满意度设置为“非常满意”、“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不满意的选项仅一个，其余均为满意。扣5*20%-1分，故本项得分为4分。 |
| 合计 | — | — | 100 | ————— | 87.96 | |
| 逆向指标 | 自评情况(-5分) | 未完成1项内容扣1分，全部未完成加扣1分 扣分项(-5) | |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 -0.5 | -0.5 1.项目单位提交的绩效自评材料中表格填写内容不齐全，项目情况、主要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等内容未填写； 2.评价材料欠完整、全面。初审时未提供立项文件、项目培训及竞赛合同、项目培训及竞赛相关材料、项目支出申请与审批材料、会计凭证、项目管理台账和绩效指标“培训按时完成率”“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率”“服务对象满意度”的佐证材料，复审时已补充大部分材料，提供的立项文件和会计凭证材料较少。 综上，酌情扣0.5分。 |
| 总计 | — | — | 100 | ————— | 87.46 | |
| 评价等级 | 优（90≤评价分数≤100）：良（80≤评价分数<90）：中（60≤评价分数<80）：差（0≤评价分数<60） | | | | | 良 |
| 内容 | 评价意见 | | | | | |
| 总体评价 | 2023年中共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组织人事办公室统筹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项目第三方机构复核评价得分87.46分，复核评价绩效等级为“良”。项目年初预算10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99.6万元，预算支出率为99.6%。资金主要应用于全区职业技能培训补助。项目通过开展南粤家政培训、粤菜师傅培训和技能竞赛等，对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针对性的培训，培养家政服务与技术技能人才。 | | | | | |
|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 <p>1.项目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分类不当，质量指标“培训人教”，应分类为数量指标，且指标内容与数量指标“‘三项工程’和农村电商培训”存在重叠； 2.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具体情况如下： 绩效自评材料中表格填写内容不齐全，项目情况、主要实施成效、存在问题等内容未填写。 3.合同管理与资金管理意识有待加强。具体情况如下： (1)《火炬开发区2023年“南粤家政”（育婴员）培训协议书》中签名未填写日期； (2)培训费实际支付时间早于合同约定支付时间，且培训协议书中未写明支付时间，不利于对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管理。</p> | | | | | |
| 改进建议（包括预算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 <p>1.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能力，加强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具体建议如下： (1)加强绩效指标理解，正确归类指标，将质量指标“培训人教”调整为数量指标； (2)制作材料客观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并尽量使目标细化和量化到具体绩效指标。 2.提高对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的重视程度，在项目实施过程同步进行材料归档与整理。 3.规范签订采购合同或服务协议，同时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保障资金安全。</p> | | | | | |
|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 <p>保留（√）：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 取消（）：</p> | | | | | |
| 评审组：邵世周、李晓丽、郭洪涛、李秋娟、彭诗婷 | | | | | | |
| 机构名称（全称）：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日期：2024年5月15日 | | | | | | |

